## 運動防護中心 112-1 學期實習防護生請假管理說明

112 年 9 月 23 日體育處傷害防護中心開會討論 112 年 9 月體育處處務會議通過 113 年 2 月 20 日處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、 運動防護中心因應協助國立體育大學運動代表隊隨隊防護工作, 112-1 學期起採以每日有防護生駐點(除了部分特定代表隊採巡迴制),凡實 習生排班於當天該隊無人能排班時,或原有排班而臨時未能到場實習時,請 事先須向中心事先提出請假申請;如為疾病或突發重大事故,請以電話、通 訊軟體訊息、電子郵件、通知或轉知中心人員,並於期返校後3日內完成請 假手續,逾時不予補辦,並安排補班時間。
- 第二條、 防護中心可供實習防護生進行請假之假別(如為最近一次排班前便已知之公假請自行排班排除),含公假、事假、病假、生理假(每月1天)、喪假等。各假別定義參閱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之內容。請假時,請填寫運動防護中心請假單,並檢附國立體育大學請假系統通過核准之資料後,至運動防護中心進行調班。
- 第三條、 實習生出席狀況通報,如符合下列條件者,將優先通報實習單位 進行輔導:
  - (一) 依據現行實習合作單位運保系之規定未能達到者(每周需實習平均天數,未依中心規定辦理請假者),資料將以每個月將進行一次結算。
  - (二)實習生排班實習當日無故未出席實習、遲到或早退者(以當日抵達慣性實習位置為主),經查屬實者,將進行登記,資料每個月進行一次結算。並依情節嚴重性隨時進行通報,經查發生第二次,予以退實習處置。

實習假單流程:學生<u>實習假單</u>填寫完畢後,附上<u>核准通過資料</u>→防護中心簽核 (臨床指導老師)→運保系(系主任或授權行政老師)簽核→單子留存防護中 心→結案。

隨隊如有 2 人以上者,請先與同隊 AT(同實習年度,大四只能找大四)確認代班 事宜,若當天已有另名 AT 在隨隊,請務必口頭告知或是訊息通知防護中心防護 員,請假手續部分請洽運保系各項目指導老師。如若該隨隊只有一名 AT,每次 請假均須經過防護中心防護員同意。